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老屋新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睿謙
被告 蕭清山
蕭佩純
蕭億吟
蕭欣怡
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而系爭不動產之拍定價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3,310元，有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,31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,98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不當得利之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菁蓮